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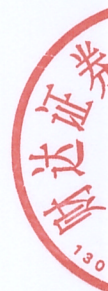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源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亿源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4.00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含 1,2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HW 证验字【2016】0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8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溢价 7,800,0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65 号）（以下简



称“股转登记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3,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问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天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天润支行	2710701021000006182	10,800,000.00	2,548,014.35	活期存款
合计			10,800,000.00	2,548,014.35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股转登记函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口服饮片项目建设	口服饮片项目建设	1,000,000.00	3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7,910,796.00
合计			12,000,000.00	8,260,796.00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之和与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8,810.3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亿源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凭证，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事前审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等，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亿源药业已按照《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遵守了三方监管协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